北京市检察院知识产权办公室对2020年至2023年6月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案件进行梳理发现——

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呈现四大特点

调研报告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王晨

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以及数字技术的深度运用，知识产权保护也面临新挑战。近期，北京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对2020年至2023年6月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侵犯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进行了梳理，分析总结出该类案件的四大特点，并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

整体情况

近年来，北京检察机关精准对接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法治需求，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服务数字经济治理。其中，在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履职中，组建融合履职的知识产权检察团队，聚焦高新技术、商业秘密、重要经营信息等新业态、新领域，不断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力度，集中办理了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案件。2020年至2023年6月，北京市检察机关共办理侵犯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刑事案件37件，约占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案件总数的40%。其中，案件集中在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罪名。

案件特点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与网络犯罪相互交织。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利用爬虫、“撞库”、云储存等技术手段，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获取网站数据的侵权行为时有发生，且犯罪分工日趋精细化、链条化，严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安全。

以一起侵犯著作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提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为例。该案中，俞某等人先是通过“撞库”、逆向端口破解等技术手段，非法获取电子书网站会员信息数万条，后购买上述会员信息的俞某等人使用从他人处购买的计算机专用程序工具，未经著作权人授权，采集复制多个网站内的电子书作品上传至其运营的盗版网站，供读者浏览以增加点击量，最终通过收取广告费的方式非法获利。

数字服务软件成为新的侵权对象。在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的新型产品不断推出，成为市场经济的“新宠”。数据模型、数字版权、云服务平台软件、数字商品交易平台软件等也逐渐成为不法分子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侵权对象。比如任某侵犯著作权案，某科技公司开发并运营一款电子书阅读软件，任何人安装该软件后，均可在浏览相应广告后阅读软件内的作品。任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从他人处购买该软件的破解版，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该软件的复制品2425件。

企业核心数据泄露多为“内鬼”所为。数字企业的核心信息，特别是技术信息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凝聚了企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创造的劳动成果。为了保护企业核心信息，保管、保密等工作成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重要一环。经梳理，大多数侵犯商业秘密案件都是企业内部员工所为，他们在离职时非法持有企业相关核心信息，未经许可用于新公司或者作为牟利的资本。比如刘某侵犯商业秘密案，担任某公司部门经理的刘某在离职之际，破坏公司核心机房专用主机USB接口密封条，通过插入移动存储硬盘拷贝公司内部重要数据及资料，利用上述资料与他人进行商务洽谈，导致原单位与其他公司的购销合同被解除。

企业被侵害后对数据载体证据的留存能力不足。随着技术侵权手段不断升级，对证据的收集、存储、运用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部分案件暴露出企业发现被侵权后的证据留存能力不足，难以适应侵权手段的不断升级。此外，相关企业的保密意识、保密能力和保密教育仍有待进一步加强。比如办理的牛某侵犯商业秘密案，牛某离职前违反公司保密规定，将其参与编写的部分源代码共享到公开平台。公司安全人员发现后，自行下载相关记录作为报案材料，后又将数据删除，以上系列行为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证据的原始性，为后期案件侦办增加了难度。

对策建议

第一，加强对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依托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机制优势，对于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大科研项目，特别是关键技术、高精尖、前沿产业等领域的知识产权案件，加强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为首都数字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保驾护航。

第二，强化专业同步辅助审查机制的运用。数字经济环境下，信息资源和软件源代码等信息技术日益成为市场主体的隐形资产。作为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一旦在互联网上披露，会给被害企业造成严重影响。在司法办案中应加强保护意识，持续深化“法律+技术”融合审查模式，不断推进司法办案从单打独斗转变为优质检力资源协同发力纵深发展，最大程度依法保护数字企业商业秘密。

第三，提升数字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立健全与重点科技园区的检察联络机制，通过“随案会诊”，以检察建议、普法讲座等形式帮助企业填补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漏洞，构筑风险防控体系，促进数字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向前一步”。

第四，强化数字经济领域新型违法犯罪研究。加强对新型侵权手段、网络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交叉竞合、软件源代码鉴定等问题的研究，依法打击骗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行为，不断强化对新型商业模式中出现的侵犯数字版权、服务商标、商业秘密等犯罪的研判和打击力度。

虚假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认定

新知见

□盛琳

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已缴纳发票对应增值税，故行为人通过上述手段向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不具备偷逃增值税的目的，故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但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家对发票管理的监管，实质侵犯的是国家税务发票的管理秩序，仍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应以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认定。

杨某于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以自己及关系人名义先后成立、收购19家建筑公司，后利用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通过由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方式，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分别向多家受票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取高于票面税额1%至3%的开票费。经查，杨某共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80余张，涉及票面税额100万余元，价税合计8800余万元。

本案中，杨某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方式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无论是否偷逃了增值税，本质都是在没有真实业务情况下的虚开，危害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及发票管理秩序，因而具有刑事打击的必要性。需要明确的是，杨某通过伪造真实业务骗取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是通过欺骗税务机关才取得其代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这种欺骗行为本身也是犯罪手段。

根据《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税务机关仅对申请代开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进行资格审核及填写材料的形式审核，并不就对应业务进行实质审核，不能因国家机关的介入就认为杨某的行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进而肯定其合法性。换言之，税务机关的形式审核和据此的开票行为，不能阻却杨某欺骗代开没有真实业务的发票行为的违法性。

结合本案实际，笔者认为，杨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第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系以偷逃增值税额为认定标准和依据。有实务专家认为，刑法中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本质是滥用抵扣权。这种抵扣应以增值税为对象：根据最高检《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要求，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即将以骗税为目的作为认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主观要素，不具备该目的的行为不以本罪定罪处罚；根据最高法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以“挂靠”有关公司名义实施经营活动并让有关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性质的复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均需以抵扣税款而非抵扣成本为主观目的，同时明确“如果符合逃税罪的构成要件，可以其他犯罪论处”，即对于所得税等其他科目税费未作为本案抵扣税款的行为对象。因此，所谓骗税，应以增值税而非企业所得税为行为对象。

第二，已实际缴纳增值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具有偷逃增值税的可能。首先，根据《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杨某开设或收购的皮包公司均为小规模纳税人，符合税务机关代开的主体标准。同时，根据该办法第七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时应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全额申报缴纳税款。因此，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委托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均已实际缴纳相应的增值税。

其次，由于增值税属于流转税性质的税种，是以全部流转额为计税销售额，只就未税流转额征税，并实行税款抵扣制度，因此税负具有转嫁性，亦即对已征税对应的流转额不再计税征收。杨某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税额并不会因受票单位使用该发票抵扣而少缴或不缴。亦即，杨某虚开发票后，受票单位无论是否进行了实际的进项票抵扣，国家的增值税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再次，杨某及受票公司均不具有偷逃增值税的目的。杨某实质是利用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征管优惠，开具税率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售他人并收取手续费，为受票单位偷逃20%至25%的企业所得税，即受票单位愿意以高于可抵扣税率的手续费虚受涉案发票，实际是将涉案发票计入企业成本进行申报，并非以抵扣增值税为主要目的。

第三，杨某以高于成本支出的价格收取手续费符合非法出售行为的认定。本案中，受票单位将涉案发票用于抵扣企业成本，少缴或不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实质上符合“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的逃税行为，但因逃税罪的前置行政处罚要求而无法认定该罪。

对于杨某而言，主观上虽具有帮助他人偷逃税款的目的，但在无法认定受票单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亦无法单独评价杨某帮助他人逃税的行为。然而，对于受票单位而言，若将其申报抵扣的行为认定为目的行为，则其向杨某以高出成本价购买发票的行为属于手段行为，实质而言符合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认定（是否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仍应根据案情本身予以认定）。亦即，杨某骗取税务机关代开后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受票单位的行为，虽然没有实际侵害到国家增值税的征管秩序，但仍是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秩序及国家税收征管秩序的另一种侵害，具有刑事责任追究的必要性。

杨某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发票管理法规，且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在其已缴纳增值税、危害性低于未缴纳增值税的暴力开票行为人的情况下，认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既不符合法律规定，也无疑会与其他暴力虚开团伙在罪行适应、量刑均衡等方面产生偏差，但以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评价杨某行为的实质性危害，既对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行了刑法评价，也能够充分考虑其行为的危害对象、危害结果及行为恶性程度，真正实现罪责刑相适应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作者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案例精解

倒车撞死他人的行为如何定性

□李哲 郭树合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9日7时30分许，被告人陶某驾驶一辆半挂车在某工业园区冷柜车库倒车准备装货，被害人杨某在该车辆正在倒车的情况下，试图从车尾和墙壁之间的缝隙区域通过，后被车辆顶撞挤压至仓库墙上，当日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观察不周、行人自身对周边车辆观察不周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陶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杨某对事故发生亦负有一定责任。事故发生后陶某在现场等待调查，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案发后陶某已赔偿被害人家属并取得谅解。

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5月15日，陶某被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检察履职】

第一，及时引导侦查，积极促成和解。审查逮捕阶段，承办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过失以及事故性质方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要求公安机关进一步补充视野范围鉴定意见、事故调查报告等证据，并主动联系被害人近亲属与犯罪嫌疑人家属，积极促进和解。2022年7月，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双方单位与被害人家属达成三方协议，被害人家属出具刑事谅解书，同意对陶某从轻处罚。

第二，准确甄别罪名，耐心释法说理。一是准确认定被告人是否存在过失。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通过分析视野范围鉴定意见、事故调查报告、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结合实地走访，认为事故发生时被害人在陶某间接视野范围内，且曾在车体一旁停留片刻，之后从车尾慢慢走过，而非从视线盲区突然跑出，如果陶某能够尽到作为驾驶人的注意义务，完全能够及时采取避让措施，从而避免危害结果发生。因此陶某对于危害结果应当预见、能够预见而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对事故的发生具有刑法意义上的过失。二是准确甄别犯罪性质。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事故调查报告只是政府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理意见，是否可以作为司法认定的依据还需要经过实质性审查。重大责任事故罪要求“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本次事故是在陶某倒车准备装货的过程中发生，不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构成，应当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三是释法说理，积极促成认罪认罚。承办检察官通过证据开示，对被告人耐心释法说理，最终促成被告人认罪认罚。

第三，依法指控犯罪，认可谅解书效力。法庭审理阶段，被害人近亲属提出撤回谅解书，要求对陶某从重处理、判处实刑。经自行补充侦查，承办检察官查明，被害人家属已收到陶某所在单位代为赔付的142万余元，其中包括单位替陶某垫付的10万元刑事谅解费，后陶某已将该费用支付给单位。庭审中，公诉人提出陶某已履行了赔付义务，被害人近亲属无正当理由撤回谅解书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建议法庭采信被害人家属之前出具的谅解书。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罪名和提出的量刑建议。

【典型意义】

第一，准确认定刑法意义上的过失。刑法意义上的过失不仅要求行为人具有注意义务，而且要求有注意能力，即结果回避的可能性。本案不仅要考虑行为人的注意义务，而且要分析行为人的注意能力，明确被害人在案发时在行为人间接视野范围之内，行为人确有回避结果的可能性，从而论证其主观上的过失。

第二，重大责任事故罪不仅要求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而且要求违反的是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是特殊法和一般法的关系，前者的特殊性在于，一是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二是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本案中，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系陶某倒车时观察不周，未查明车后情况，属于交通运输领域而非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规定，二者虽然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有交叉，但并不存在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故陶某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而应当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过失致人死亡罪中被害人责任不影响对被告人定罪，但量刑时可适当考虑。本案中，被害人作为成年人，应当明知车辆倒车时应远离车尾等危险区域，但为了抄近路在车尾距离墙体不足1米的情况下从车尾穿行，其本身行为对于事故发生亦负有一定责任，可以在量刑时考虑，对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理。

第四，刑事谅解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不得无故反悔。在犯罪嫌疑人已经履行赔付义务，真诚认罪悔罪，已取得谅解的情况下，被害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撤回谅解书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如果允许此种行为将会鼓励出尔反尔的不良风气，损害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因此，刑事谅解书虽是双方自愿达成，但一经提交便具有法律效力，除非证据出现变化或有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等特殊情形，否则对当事人的反悔行为不予支持。

（作者单位：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8月29日(总第10318期)

张东：本院受理何新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杨：本院受理何新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朱志雷：本院受理李先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山川镇界牌村巫道红(公民身份号码511028198509141038)：本院受理王霞诉你离婚一案，诉请：1.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子巫俊杰、巫俊逸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给付原告子女抚育费3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339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袁自愿、薛卫涛：本院受理鄂陵县友善木业有限公司与你们、第三人河南亚腾木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1024民初2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华浩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建军支行签发的票号为00100041/31600593，票面金额30000元，申请人江苏华浩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1年4月15日，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的银行汇票，因遗失申请公示催告。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赵艳军：本院受理陈秀梅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午汲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何永兴、杨昌容：本院受理七冶贵州置业余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你们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代偿款238875.99元，并支付违约金7166.27元，合计246042.26元；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52元，公告费690元，合计5742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蔡春生、赐元工贸(福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94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涛：本院受理张江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929民初2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吉海纯：本院受理沈武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正军：本院受理余庆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杨正军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利息(含罚息、复利)，计至全部贷款还清之日止；2.判令杨正军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贵州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奇宗、赵桂武诉你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863号民事裁定书之一(裁定主文：准许王奇宗、赵桂武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百里杜鹃佳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仁贵、陈鑫、董光芹与曲阳县宏峰雕刻石材有限公司、第三人百里杜鹃佳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2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射洪市金华镇天宝寨村8组13号居民范国冬：本院受理(2023)川0981民初1068号杨莎与范国冬离婚一案已审结，判决：1.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2.婚生子范杨由被告抚养，由原告从2023年9月起每月15日前支付抚养费800元至婚生子范杨18周岁时止；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用600元，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130元，由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共计73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广东省普宁市下架山镇南城村张俊森：本院受理罗小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计人民币5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2年3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算起诉日利息为3400元，合计584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金华法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刘汉：本院受理吴晓琼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4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陈道友：本院受理施发其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国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丹东临港集团有限公司、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你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贺：本院受理原告王丽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2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秀申请被申请人王梅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经查：王梅，女，1962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八经街住友小区39#2单元704室，公民身份号码210603196209271046，于1993年3月离家出走未归，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王梅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唐道刚：本院受理原告张小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唐道刚偿还借款5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伍中立：本院受理(2023)川2021民初2783号原告申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伍中立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申士偿还借款本金276000元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荣鑫：本院受理谢亚军申请执行桑俊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402执恢267号执行裁定书，本院于2023年5月6日依法对担保人荣鑫名下位于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高速路引线北段东侧万锦上上城22号楼1单元302号、37号楼2单元301号房产进行了拍卖，因无人竞拍而流拍。现上述房产申请人申请以物抵债，以抵偿被执行人在本案中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全部债务和其他费用。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刘明宇、刘年敏：本院受理马祥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明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偿还马祥国借款60000元；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刘明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马家甫：本院受理沙先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4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马家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支付沙先驰劳务费54921元；案件受理费1173元，由马家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江光荣：本院受理赵卫东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4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尹芳燕：本院受理赵华同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冻结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汪晔、夏天：本院受理赵成诉你们无因管理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单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衢州东江东方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钱亚与叶代飞、第三人你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卢巧平、陈利光：本院受理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哲湘：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通北街道办事处吴尚哲电子产品经营部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汉漳：本院受理张建成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宁波玩趣房产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2023)闽0602民初6560号福州楚彦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福建金桥门业有限公司、龙岩恒卓置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史丽华：本院受理甘妃坚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关于离婚案件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代光臣：本院受理周德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熊永绿：本院受理李菊仙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龙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原：本院受理周建纬诉你公告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霍山县下符桥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台运俊：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